

長庚科技大學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建立全校性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落實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 二、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技巧，落實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三、提升教職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參、推動與實施：

訂定全校性初級、次級、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及相關作業流程。內容如下：

一、初級預防：

-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
- (二)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 行動方案：

1. 為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制定「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附件一)。
2.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演練。(附件二)
3. 由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並結合校內外網絡與醫療，以及相關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1)教務處/組及通識教育中心：將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或開設相關課程，提升學生壓力因應、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能力。

(2)學務及相關輔導單位：

- A. 辦理各項生命教育及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 B. 舉辦同儕輔導相關活動，提升學生對自我傷害的辨識能力及自助助人技巧。
- C.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D. 加強教職員輔導知能，提升對自我傷害學生的辨識及處理能力。

- E. 對高關懷學生及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 F. 實施班級輔導、新生心理健康篩檢及個案協調會，提供支持與關懷。
- G. 建構友善及具文化敏感度之諮商服務。
- H. 宣導校內外相關資源訊息，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數位

(3)總務處/組：

- A. 強化校園警衛的之危機處理能力
- B.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設置預防性安全措施、生命教育相關宣導資訊。

(4)導師：

- A. 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制研習活動。
- B. 營造具凝聚力及相互支持的班級氣氛
- C. 瞭解學生生活中的重大變動，予以協助及支持，必要時轉介校內相關資源介入協助。
- D. 注意學生的出缺席狀況、班級網路訊息及校外住宿安全並與家長保持聯繫。

(5)人事室：

- A. 提升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B. 共同參與建構校園防護網絡，強化保護因子。

二、二級預防：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與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策略：早期辨識或篩選高關懷學生，及時介入。

(三)行動方案：

1. 高關懷學生辨識：由諮商中心辦理新生身心適應心理測驗普查，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與諮商輔導。針對篩選出可能有自殺風險、自傷疑慮或明顯情緒困擾的高關懷群學生，進行個案管理及追蹤輔導。
2. 新生篩檢計畫必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維護學生的自主原則、不傷害原則、保密隱私以及預防標籤化；實施過程有六階段：
 - (1)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2)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

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請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3)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不好的標籤。

(4)保密：各校諮商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5)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6)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

3.積極發現高危險學生：針對校內教職員轉介或自行申請輔導的學生，進行危機評估，發現學生具自殺意念、計畫、行動等意圖時，立即安排相關輔導措施。

4.強化導師、教職員、學生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與相關人員合作，共同關懷個案，必要時，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商討輔導策略，防範危機狀況的發生。

5.整合校外之相關專業資源，透過跨專業領域的合作模式，連結校外醫療資源、社區心衛中心、社政資源、勞政資源，給予高關懷學生全面性的服務，以達更有效的輔導。

6.建置校園安全防護網，在安全原則下，安排學習與生活環境。與家長保持聯繫，必要時與家長簽訂「輔導協議書」。

三、三級預防：

(一)目標：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週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以及自殺企圖者或憂鬱患者自我傷害。

(二)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準則。

(三)行動方案：

1.依據自我傷害的程度，啟動「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附件二)，依流程辦理。

2.諮商中心進行相關當事人危機處理、班級輔導及後續心理諮商追蹤輔導，加強高關懷群及高危險群之個管作業，降低自我傷害模仿

效應。

- 3.依規定進行相關通報作業，視需要由主秘擔任專責發言人向外說明。
- 4.教學單位協助處理及維護其他學生學習正常運作，彈性處理受影響學生之學習規劃。
- 5.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網絡及當地社政單位之自我傷害防治資源雙向聯繫，提供個案所需資源連結。

肆、執行成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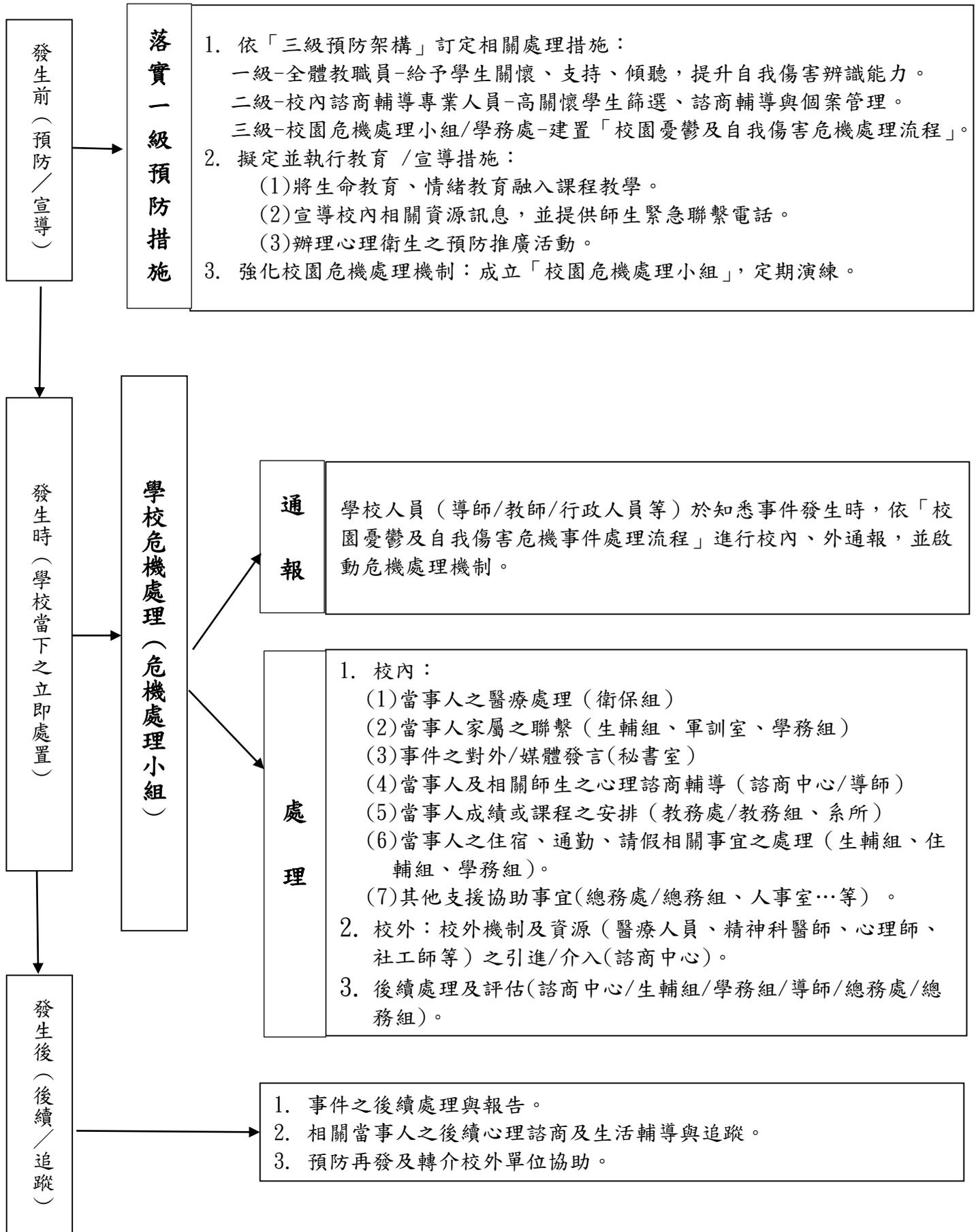
- 一、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及推動生命教育等課程以強化學生情緒管理和壓力紓解能力，進而提升學生抗壓及求助能力，減少自傷事件發生。
- 二、每學年辦理學校輔導人員、教師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知能研習。
- 三、一年級學生全面進行高關懷篩檢，並針對高關懷群介入輔導，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
- 四、建立「憂鬱及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每學年辦理學校危機事件處理演練，提高處理效能。
- 五、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時，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

伍、預期效益：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價值，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 三、有效降低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盛行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四、建構優質校園文化，形成溫馨和諧之校園氣氛。
- 五、建立學校與社區資源網絡，發揮及時處理自殺個案機制。

陸、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



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